

附件 1

新北市政府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揚孝道及倫理親情，彰顯家庭教育功能，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客觀之方式選拔新北市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以為社會教育之楷模並作為下一代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凡籍設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父親或母親，未曾當選為本市模範父親或模範母親代表並接受表揚，且最近五年內無判刑確定紀錄，具備下列各項事蹟之一者，得被遴選為模範父親或模範母親：
 - (一) 教養子女，重視親子教育，子女均有正當職業，並有卓越表現。
 - (二) 堅忍刻苦，獨力撫育子女，使其有成或艱辛撫育身心障礙子女，使其奮鬥有成。
 - (三) 家庭和諧，實踐倫理孝道，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
 - (四) 孝親睦鄰，熱心公益，為鄰里所推崇或關心社區，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
 - (五)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 三、 評審項目：
 - (一) 教養子女，重視親子教育，子女均有正當職業，並有卓越表現。
 - (二) 堅忍刻苦，獨力撫育子女，使其有成或艱辛撫育身心障礙子女，使其奮鬥有成。
 - (三) 家庭和諧，實踐倫理孝道，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
 - (四) 孝親睦鄰，熱心公益，為鄰里所推崇或關心社區，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
 - (五)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 四、 評審方式：
 - (一) 初審：
 - 1、由本市各里辦公處、當地機關學校或團體向所在地之區公所推薦候選人一人或由本府各局處推薦候選人。
 - 2、各區公所或社會局應邀請轄內有關機關、學校或團體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就單位推薦之候選人，分別依照本要點所訂評審項目，公正、客觀遴選推薦。
 - (二) 複審：由本府局處代表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就本市各區公所、本府各局處遴選之候選人中評審之。
- 五、 本要點作業程序：
 - (一) 每年父親節或母親節前，由本市各區公所推薦模範父親或模範母親，並檢具推薦書及有關證明文件，依本府社會局所訂期限報府審議。
 - (二) 本市各區區域人口總數十萬人以下者，得推薦一名；十萬至二十萬人者，得推薦二名，二十萬人以上者，得推薦三名。
 - (三) 由本府召集評審委員召開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報請市長核定。
- 六、 表揚方式：

獲選之模範父親或模範母親，由本府於父親節或母親節慶祝大會公開表揚，廣為宣揚。